

高雄市污水處理廠部分已接管用戶未開徵使用費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經營之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辦理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，以降低水污染排放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已接管用戶未依規定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開徵使用費，並加強接管用戶收費宣導，檢討資料控管及審查流程，以完善收費制度。

審計處指出，高雄市政府依下水道法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於 101 年 3 月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，全市設有 7 個污水區，其中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範圍包括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梓官及彌陀等行政區，於 107 年 9 月啟用並開徵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使用費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已完成岡山區 3,200 戶接管，卻僅開徵 342 戶，占 10.69%，主要係同一社區或大樓之部分用戶對於收費方式及金額存有疑義，經水利局裁定全部住戶暫不收費，惟依上揭徵收辦法，用戶對徵收使用費有疑義時，應於 3 個月內申請複查，並無因個別用戶疑義可全區暫不收費之相關規範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 月函請水利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9 年底止水利局已對岡山區 3,237 戶未收費用戶開徵使用費，占該區接管用戶 3,347 戶，約 96.71%，開徵率已大幅成長，並加強用戶接管收費宣導，檢討資料控管及審查流程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
(擷取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)